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一、學生緊急傷病處理的目的：

- (一)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
- (二)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 (三)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
- (四)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 (五)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感情。

二、校園中學生常發生的急症與傷害：

(一)特殊疾病

各班級班導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或轉學生轉入後，立即填寫[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或[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交由健康中心彙整造冊後敬會體育組；有少數學生原患有心臟病、腎臟病、糖尿病、癲癇、氣喘等疾病，可能由於未發覺，或未繼續追蹤診治，或未能遵醫囑按時服藥，或老師不知情而令其劇烈運動等致使在校內發病。

(二)一般疾病(常見)

1. 暈眩或暈倒：因劇痛、害怕、情緒激動、過度疲勞或饑餓、站立過久等因素使大量血液匯集在身體下半部或其他部位而腦部缺氧而引起。
2. 中暑：因環境溫度過高，且空氣高濕度，身體無法藉排汗來調節體溫使體溫極度上升，患者應立即接受醫療照顧。
3. 腹痛：因消化不良、便秘、腹瀉等引起之腹痛。
4. 經痛：女生因月經來潮，由於子宮肌肉極度收縮導致痙攣而疼痛。
5. 發燒：因疾病而引起的發燒。

(三)急症疾病：

1. 熱衰竭：因體內大量流失水分導致體溫不平衡引起之情形。
2. 休克：因大出血、燒燙傷…等其他造成引起休克之情形。

(四)外傷：

課間自由活動或上體育課時因跌倒、碰撞、墜落而導致的骨折、脫臼、扭傷、擦傷、切割傷等；或上實驗課時因操作不慎所引起的化學藥品的灼傷或燙傷。

三、緊急傷病處理時的原則：

1. 沈著鎮定，避免驚慌失措。
2. 以維持學生生命為優先考量。
3. 防止其傷害程度加重。
4. 給予其適當的心理支持。
5. 尋求支援。

四、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一)學生疾病：

1. 一般疾病及外傷：(如暈眩或暈倒、感冒、發燒、經痛、腹痛、擦傷、扭傷、跌倒所致外傷…)

學生在校區內任何地點發生疾病，由現場發現者(學生或老師)，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必要時通報學務處協處理，由[班導]通知家長必要時聯絡119。

2. 重大疾病：(如癲癇發作. 休克. 骨折. 大面積燙傷. 墜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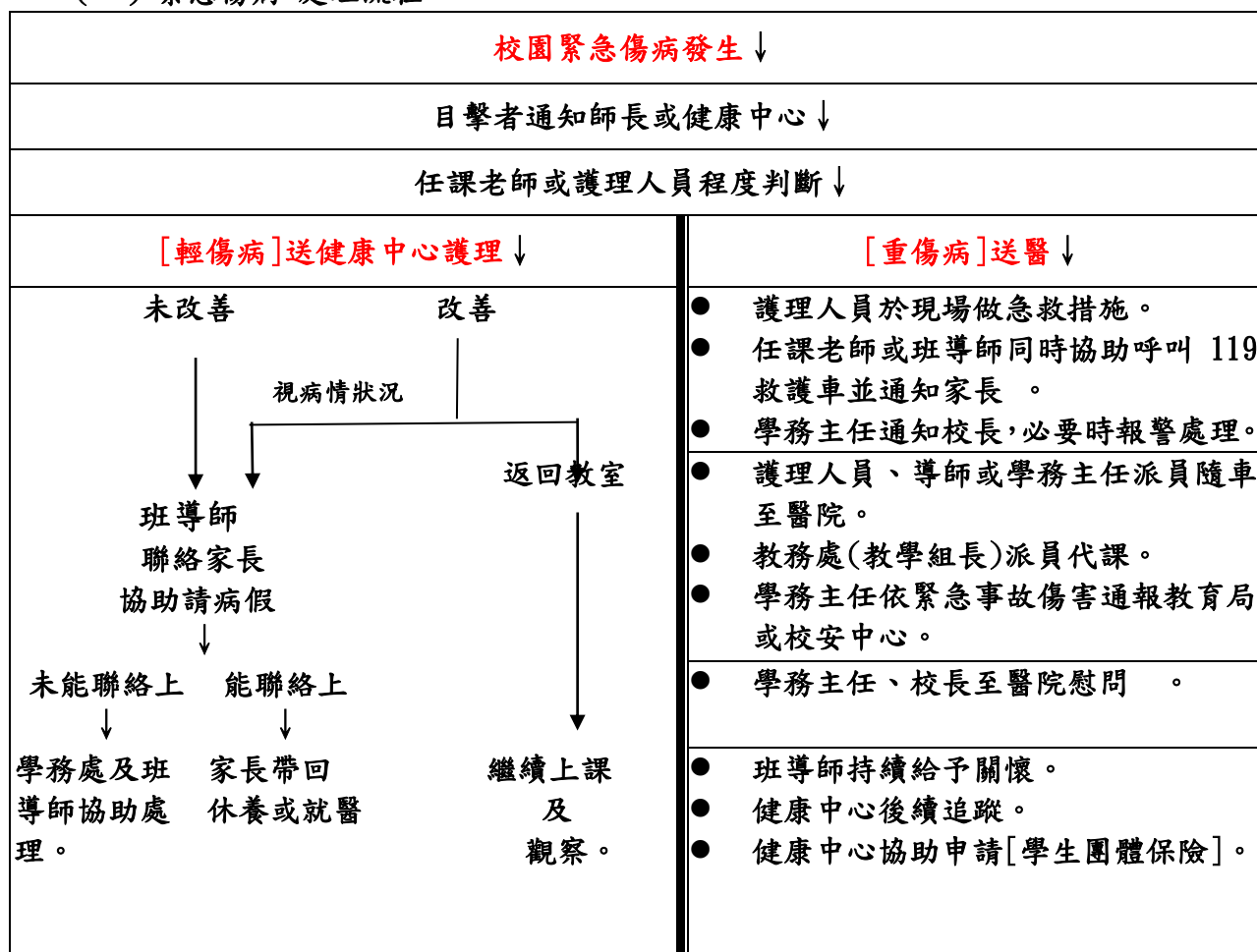
學生在校區內發生急性疾病時，由現場授課老師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注意先維持呼吸道通暢），並即刻同時通知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且通報學務處及通知家長(或由導師通知家長)。陪同 119 之護送人員順位：(1)護理人員-兩位都有上班時。(2)班級導師。(3)學務處生輔組〈或同仁〉(4)教學組長指派未上課老師。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並返校報告處理經過及記錄。

(二)學生事故傷害(偶發事件)：

1. 學生在校內發生輕微事故傷害時，由現場授課老師或教職員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必要時通報學務處瞭解情況後由級任老師通知家長就醫或於聯絡簿聯繫事故原因、處理。
2. 學生在校內發生嚴重事故傷害時，由現場授課老師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注意先維持呼吸道通暢），並即刻同時通知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且通報學務處及通知家長。學務主任知會校長後隨即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學生事故傷害情形。陪同 119 之護送人員順位：(1)護理人員-兩位都有上班時。(2)班級導師。(3)學務處生輔組〈或同仁〉(4)教學組長指派未上課老師。

五、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一)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二)緊急傷病-相關人員處理方法：

單 位	處 理 方 法
目擊者	通知健康中心或師長，勿隨意搬動病患。
健康中心	一、輕傷時處理傷病及觀察，必要時聯絡班導師、學務主任。 由班導師通知家長，由家長帶往就醫治療。 二、重傷或校內無法處理時，給予適當的急救並陪同 119 護送就醫。 陪同 119 之護送人員順位：(1)護理人員-兩位都有上班時。 (2)班級導師。(3)學務處生輔組〈或同仁〉(4)教學組長指派未上課老師。
任課老師 班導師	一、通知健康中心與學務處處理，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二、重傷時，協助通知 119 送醫並通知家長。 三、重大傷害時，可逕行通知警察局。 四、協助請病假。
學務主任	一、報告校長、派員協助送醫。 二、必要時直接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並通知警察局。 三、經校長核可後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局。 四、負責處理並為公開發言人。
總務主任	一、負責聯絡交通工具(例如:計程車)。 二、緊急基金的代付。
教務處主任	教學組長協助調派代課教師。

(三)、學生緊急傷害 119 送醫標準：

- 1、生命徵象明顯改變，意識不清。
- 2、腦神經狀況出現：意識型態改變，如昏迷、意識不清、噁心、嘔吐、抽筋。
- 3、大量出血或吐血。
- 4、呼吸困難。
- 5、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
- 6、嚴重上吐下瀉，臉色蒼白，意識不清。
- 7、燒傷、灼傷；30%之一度灼傷，15%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
- 8、骨折、脫臼。
- 9、動物咬傷合併症；如大範圍傷口明顯化膿、發燒 40℃、嚴重抽筋等。
- 10、其他急重症。

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